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與通訊系香港二技專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1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必修	體育(體適能)	2-2	綜合領域	2-2	人文領域	2-2	社會領域	2-2
			自然科學領域	2-2				
時數學分		2-2		4-4		2-2		2-2
專業必修	實務專題	3-3	實務專題	3-3	實務專題	3-3		
	電腦網路	3-3	資訊倫理講座	1-1				
	Java程式設計	3-3	電腦網路實作	3-3				
	Linux系統	3-3	數位通訊技術	3-3				
	資通人生涯規劃	1-1						
	科技英文	2-2						
時數學分		15-15		10-10		3-3		0-0
專業選修	RFID技術	3-3	APP程式設計	3-3	資訊安全技術	3-3	物聯網技術	3-3
	雲端運算	3-3	互動式網頁程式設計	3-3	智慧控制系統	3-3	無線網路	3-3
	軟體工程	3-3	資料庫系統	3-3	網路多媒體技術	3-3	雲端虛擬化技術	3-3
	多媒體概論	3-3	作業系統	3-3	區域網路應用與實務	3-3	廣域網路應用與實務	3-3
			影像處理實務	3-3	嵌入式系統	3-3	近代數位通訊技術概論	3-3
			微處理機系統	3-3				
			進階科技英文	2-2				
時數學分		12-12		20-20		15-15		15-15
學期總時數學分		29-29		34-34		20-20		17-17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5科目10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專業必修	9科目28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2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72 學分							

本系之規定：

- (一)「實務專題」為不擋修之學年課，需修滿9學分且均及格始可認列；每學期至多修習3學分。
- (二)本系有開授之課程，以在本系選修為原則。
- (三)本系修習資訊學院其他系所及本系日間部四技開設之課程，得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 (四)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可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